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名家汇

股票代码：3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宗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

股权变动性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名家汇、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程宗玉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程宗玉：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 342423197005*****。

程宗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深圳市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合肥、北京、厦门三个分公司负责人及六安名家汇执行董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45.53%。本次权益变动后，程宗玉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名家汇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44,760,935.00股。程宗玉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数量为5,086,47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变为344,760,9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6,961,470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45.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51,875,0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50.6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变为344,760,9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6,961,470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45.5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56,961,47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51,875,0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50.63%。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5,086,470股，但是由于名家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名家汇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名家汇的股份比例降低至45.5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6,961,47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公司股份总数的45.53%；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117,110,000.00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74.61%，占本次权益变动

之后公司总股本的 33.97%。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之外，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名家汇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宗玉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联系人：袁艳、曾丽如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6067248

联系传真：0755-26070372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程宗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51,875,000 持股比例: 50.6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086,470 股 变动比例:-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宗玉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